

第一卷 第一號 第一頁

時間 西曆一九二九年元月廿一日

地點 本會之議室

出席人

王君壽康

何君宇

蕭君斌

王君壽康

何君宇

蕭君斌

紀錄

李君西

主席 梁君容若

報告事項

何君壽康報告

一 本會王秘書壽康因病需相當時間之調養，所任

職務由李常妻之弟南兼理。

二、風災損失補助費書經審下，惟因物價飛漲，較原核
時相差甚鉅。關於修繕工程，決定擇其安全關係較
為密切者先行勘工。

三、據教育廳呈：災委會補助本省各縣修繕設備費台幣

六十億元業經呈案。該廳決定以本年撥充災區各級學校

備案。該廳呈請呈報，請本會開送社會教育方面之

查閱以便翻印。不中此後與本會同仁研究，擬建議該廳訂

閱國語日報，送全省各國民學校每校六份。此亦尚

可。按本會可借成人教育會需款，擬請撥物送該科以注

音國字翻印。

考後，可組織考後委員會，半年內可依上年度辦法，由
常委會初核。刻正準備考後需表及表冊，俟完成後，再
行討論。

二、關於法政歷任考委會補助費以下撥給國語日報
設備費一事，任王常委並青調案，增設製版部
部分需多幣五千萬元。亦以其他祀崇銀案等項
撥充。

討論事項：

主席：依據前次常會決議草案，因昨日報費軍會組
織章程一案，業經存案，並呈請南臺草案完成，請各

洪委員。

洪委員：

洪委員：

職章程一案業經奉准呈准南武軍定自

張

(興文縣政府)

附錄一

一、第一條、由社長聘請熱心國語教育人士十五至二十人組織之。

改為、由社長聘請熱心國語教育人士十五至廿一人組織之。

二、第二條、董事由下增設副董事長一人。

三、第三條、以下各條次序均遞改。

四、原第五條、常務會議改為一月一次。但改為「必要時

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五、原第六條、全體會議之決議權、
製定國語日

據此但擬規程一稿。以下各條遞改。

六、原第七條、常務會議之職權改為：

等五人為董事其餘人等...

主席：由何善任國語教育學會籌備會主席討論...

(與文海班同學)

議決：由李常喜...

主席：補辦借信...

議決：以...

散會：時下午五時



